

8.15

THURSDAY

利未記

17:1-16

以色列人除了在上主的聖幕門口宰公牛、綿羊、公山羊獻給上主作祭物外，如果隨便在別的地方宰祭牲，就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。他既然使血流出，必須從上帝的子民中除名。這條例主要的目的是要叫以色列人把牲畜帶來獻給上主。從前他們在郊野宰殺動物，現在要把牲畜帶到聖幕門口交給祭司作平安祭奉獻。……以色列人絕不可再悖逆上主，在郊野宰殺牲畜獻給山羊鬼。以色列人必須永遠遵行這條例。（利未記17:3-5、7）

出於主，回應主

利未記第17章主要在說明血的神聖。而之所以必須說明血的神聖，是為了要讓以色列人明白，上主是神聖的，而獻祭給上主這個行為，也務必要符合聖潔。倘若按著自己的想法，在自己挑選的地方，宰殺公牛、綿羊、公山羊這些牲畜，非但不尊重生命，更是不尊重上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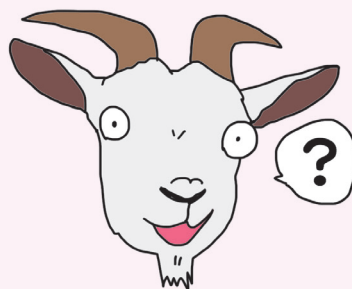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以色列人只能在聖幕門口宰牲畜、獻平安祭（利17:5），是要杜絕人們隨意獻祭輕慢上主，也避免人們敬拜鬼魔，也就是所謂「獻給山羊鬼」（利17:7）的問題。除此之外，以色列人不可吃動物的血，也不可吃帶有血的肉，因為血代表生命，貴重且具有贖罪功能。而人絕不可為了私慾去使用血，因為血（生命）是屬於上主的。

由此可見，這些規定都是為了要讓人懂得敬畏那神聖、唯一的上主。在某些民間信仰裡，人會買禮物奉獻給神明，以換取神明的幫助來得到功名利祿。基督信仰卻不是如此。我們與上主並非利益交換，而是明白恩典出於上主、奉獻是為了回應上主。盼望我們願意擺上自己，真誠且甘願地感謝祂。

獻祭給山羊鬼？

以色列人絕不可再悖逆上主，在郊野宰殺牲畜獻給**山羊鬼**。以色列人必須永遠遵行這條例。（利17:7，現代中文譯本）

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**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**；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（利17:7，和合本）



與和合本對照便可得知「山羊鬼」指的是異教的鬼魔。上帝要求以色列人尊敬血，為要禁止人任憑己意獻祭，也是要杜絕以色列人對鬼魔崇拜。

聖潔的上主，求祢使我以誠實和感謝的心來回應祢，願祢接納我對祢的敬畏與感恩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